

**1.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七）恐怖袭击；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二）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三）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意外；
- （十四）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五）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六）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七）被保险人从事本保险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2.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主险免责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二)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
- (三)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四)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五)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八)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九) 恐怖袭击；
- (十)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十二)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 (十三)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四)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五)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意外；
- (十六)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医生开具的单次处方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八) 被保险人从事本附加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所对应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3.《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五) 被保险人中暑、猝死、醉酒,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八) 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九) 职业运动员从事其职业运动时受到的任何伤害;

(十) 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有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4.《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障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四)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既往疾病及并发症;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七) 恐怖袭击、意外伤害;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九)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十)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

(十一)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身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 被保险人因受当地司法当局拘留或服刑期间；

(五) 被保险人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六)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七)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5.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 医生诊疗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院时发生的救护车车费）；

(三)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四) 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